

一、甲為愛台黨之不分區立法委員，於2012年出任立委。後因涉有收賄而進行關說之嫌疑，遭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。愛台黨為正視聽，並維護黨之形象，召開黨考紀會並開除甲之黨籍；甲因而失去立法委員之身分。甲針對失去黨籍即失去立委身分之情形不服聲請釋憲，若您為大法官，您將如何審理此實體問題？(25%)

參考法條：選罷法第73條第3款：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其所遺缺額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，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；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，視同缺額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，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，自喪失黨籍之日起，喪失其資格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，其所遺缺額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，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；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，視同缺額。

選罷法第75條第2項：

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立法委員之當選人，不適用罷免之規定。

二、憲法上「明確性」的概念包括「授權明確」與「法條明確」等兩種次類型，請以大法官解釋為例，說明此兩種「明確性」的規範性意義，以及其之所以必須存在的理由。(25%)

三、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孕婦...不得吸菸」，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」且「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」。請問，前揭菸害防制法對孕婦吸菸的限制，是否侵害孕婦的吸菸自由？(25%)

四、若立法院認為台灣大多數民眾反對核能，因而在下一年度的政府總預算中，刪除了90%的核能第一、第二、與第三電廠的預算，並做成主決議要求政府必須在兩年內廢除核能第一、第二、與第三電廠。請問：(1) 行政院是否受到廢除核能第一、第二、與第三電廠的拘束？(5%)；(2) 若行政院提起覆議後，立法院仍然照原案通過欲聲請大法官解釋，主張立法院的預算案違憲。若妳/你是行政院的法律顧問，會如何草擬釋憲申請書呢？(20%)

試題隨卷繳回